

拍卖清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堆放规模 (m²)	起拍价	竞拍保证金 (万元)	竞价幅度 (万元/年)	合同保证金 (元)	年限 (年)	递增方式	免租期	交租方式
1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堤段洗砂场土地租赁权和经营权	南头镇民安堤段 (桂州水道左岸)	堆放规模面积: 8601.47平方米, 折合12.9022亩; 用地总面积: 13109.1平方米, 折合19.6636亩。	90万元/年	50	1	成交价3个月租金	10	每5年递增10%	3个月	按月支付

备注:

- 1、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地块现状, 场地为新增洗砂场, 平整场地、购置设备、道路修整、堤围安全评估报告等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 2、买受人需在洗砂场成立公司, 并以此公司进行运营。
- 3、在启用洗砂功能前, 场地只能作为堆放场使用。
- 4、买受人与中山市南头投资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其经营时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 5、买受人不可转租, 合同期满后投入的不可拆除硬件设施及回填的砂石基础等归南头投资公司所有。
- 6、买受人在经营期间, 必须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城建、供电、供水、城管、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营。
- 7、遇到政府或海事、环保、规划、城建等公共需要拆迁或安排作他用, 南头投资公司提前60天书面通知, 买受人需无条件退租, 南头投资公司不作任何补偿。
- 8、如遇洪水暴雨险情时, 买受人无条件配合镇三防部门提供砂石、钩机、运输车等物资设备。